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0329执224号

申请执行人：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余庆县白泥镇中华中路58号。

法定代表人：余淼，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任贞和，男，1971年12月10日出生，土家族，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海尔大道富华国际广场7幢8层3号。

被执行人：任明英，女，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龙溪镇苏羊村上坝组5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黔0329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受理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任贞和、任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内容为：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罚息等。在执行中，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前述执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现查明，本案在诉讼阶段，因申请执行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本院作出(2019)黔0329民初16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富华国际广场7幢11层11-3号房产。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贞和、任明英共同共有的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富华国际广场7幢11层11-3号房产【房产证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黄培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袁梅

